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 证内字[2021]0002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10428771750**

报告编号: CAC证内字[2021]0002号

报告单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1-04-28

报告日期: 2021-04-28

签字注师: 周俊杰 李启有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3-9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 证内字[2021]0002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旗滨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

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旗滨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漳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公司、马来旗滨矿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8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1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要求，结合《旗滨集团内控手册》、《风险清单》等文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测评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销售与收款：抽查销售定价、发货、收款等环节审批权限是否有误，关注市场开拓、客户开发、销售合同制定、客户价格管理、客户信用评级、客户信用额度管理、特殊发货管理、差异化产品销售、销售物流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2) 人力资源管理：关注被评价单位的招聘、入职、晋升、离职、劳动合同管理、考勤、薪资计算与发放、绩效考核、社保缴纳、提案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3) 行政管理：关注被测评单位食堂管理（含食堂供应商引入、食材需求、供应及验收情况、食

堂账目管理、对账及结算、食堂环境管理等)、安全管理、印鉴管理、车辆管理、门岗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4) 采购与支付:关注被测评单位请购、采购、招投标/议价、合同管理、供应商选择及价格确定、供应商管理、到货验收、对账及结算、货款支付、废旧物资出售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5) 会计结账与财务报告:关注账务处理的准确性/真实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财务凭证的规范性、发票审核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6) 存货与成本管理:关注物控考核、呆滞物资管理、物资出入库、产品收发存、物料盘点、以旧换新、物资报废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7) 投融资及货币资金管理:关注银行账户管理、货币收支记录完整性及安全性、货款支付准确性、备用金管理、票据管理、资金盘点、投融资管理等环节的执行情况及管控情况;

(8) 固定资产管理:关注固定资产申购、采购、验收、入账、计提折旧、结算、后续使用/维修/保养、减值、报废、出售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9) 工程建设管理:关注工程立项、工程造价、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及结算、工程签证及变更、零星工程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10) 生产管理:关注浮法板块大宗原燃材料取样验收、让步接收、环保达标管理、砂矿板块矿山开采合法合规管理、各板块产成品质量管理、客户投诉处理、生产数据提报准确性/真实性、生产设备保养、安全管理、生产成本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投融资及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生产管理等业务循环。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旗滨集团内控手册》、《运行管理规定》等公司内部规范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

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影响净利润金额 (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净利润的5%	净利润的3% \leq 错报影响金额 $<$ 净利润的5%	错报影响金额 $<$ 净利润的3%
错报影响资产总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3%	资产总额的0.1% \leq 错报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0.3%	错报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控制环境无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内控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5)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完全不能满足需求、受到监管机构的严厉处罚；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4)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5)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6) 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误；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3000万元	2000万元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3000万元	直接损失金额 $<$ 20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媒体频现公司的重大负面新闻报导，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长期未能消除； 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重要缺陷	1) 关键业务的执行程序导致较大的执行偏差； 2) 违反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 3) 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缺失或失效；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7) 其他对公司有重要不利影响的事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送样跟踪力度不足、考勤准确度不足、食堂供应商引入不符合制度要求、部分新建公司紧急采购环节管控较差、文件归档不及时等，但以上事项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一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优化和完善。报告期修订了《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旗滨集团物料验收管理规定》、《旗滨集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IT设备管理制度》、《旗滨集团内控手册（2020修订版）》、《二级公司主任级以上人员岗位编制清单》、《旗滨集团专利管理办法》、《旗滨集团流程时效考核管理规定》、《旗滨集团防疫工作指引》、《旗滨集团权限指引（2020版本）》等运行管理制度，尤其是《旗滨集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及钉钉利益冲突申报平台的建立，营造了一个风清气正、廉洁的企业内控环境。

同时，内控部持续开展投诉与建议收集及处理工作，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确保了全年内控整体运行有效，

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内控运行期间不断强化制度建设与监督执行力度，通过开展内控审计工作，检查各单位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并对内控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缺陷实施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意见得到执行和落实。公司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并积极完成缺陷整改，有效促进了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同时，内控在2020年组织全集团各部门开展了全面风险评估工作，搭建集团层面及子公司层面的业务组织风险地图，积极宣贯风险评估和管理理念，加强各业务主管对业务风险的认识、识别和管理能力、水平，为进一步防范风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2021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业务需求，进一步修订、更新、完善内控手册、内部控制制度、权限指引，同时配合内控测评（日常测评、专项测评、专项交叉测评、半年度交叉测评及年度交叉测评工作）、审计监察（例行审计、在离任审计、专项审计、拉通式审计），缺陷整改跟踪，内控培训、事前事中控制、流程优化、审计内控人才培养、风险评估及动态风险管理等常态化及创新型工作，继续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同时加强内控服务职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持续地推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规范制度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姚培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1)
9112011666883904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查询、验证、公示、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津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2010011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周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8050330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02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9日

中南国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南国下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CPAs

7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必须明确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被盗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重新补发。
- 转入 华宝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1. When presented,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long with the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9日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分所
CPAs

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9

6



7





姓名 李启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46311280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2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1日

12

2015.5.4
 2015.5.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失，经查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2015年11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11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11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2015.12.11
 2015.12.11
 2015.1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7